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守智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参加董事9名, 实际参加董事9名, 其中董事张守智先生、王新杰先生、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 表决票9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8)。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等值美元(按汇率7.2折算, 折合人民币约

4.32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并且净卖出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等值美元以及利率互换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等值美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继续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为期 1 年最高额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房产为公司在华夏银行上述 5 亿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房产为：东莞市长安步步高路 408 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 号至 4 号房产（产权证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728、0059730、0059731、0088690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146,763.44 m²）。上述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上述融资额度已到期，为提高融资效率，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以上述房产为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资产继续被抵押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被抵押的主要资产持续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融资的资

产抵押行为，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 5,000 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郑杰先生、崔真洙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